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传波	王志佳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hdjtjdgf000922@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5,734,958.42	1,095,989,002.55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627,533.02	193,980,387.41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202,339.87	174,515,834.21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92,594.96	235,174,242.63	-6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4	0.396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4	0.396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10.05%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4,855,512.97	3,571,897,145.4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847,769.42	2,180,071,082.82	6.8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9%	154,945,750	25,824,291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4%	64,280,639	10,713,44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32,218,920	5,369,820	质押	30,997,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8,408,503	8,408,5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8,262,634	8,262,634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87%	5,188,861	864,81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69%	4,153,800	1,146,965		
吴喜强	境内自然人	0.59%	3,560,021	3,560,021		
杨冬波	境内自然人	0.57%	3,394,100	674,10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54%	3,227,311	3,227,3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持有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哈电集团、佳电厂、建龙集团，其中哈电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电厂为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 （一）市场开发方面

强化行业管理机制，设立行业专员，定期进行走访和项目跟进，快速有效传递信息；关注市场的变化并及时制定相应的策略，满足市场需求；加强营业网点建设，进一步贴近市场；正向激励网点营销人员，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认可度。

### （二）技术进步方面

1.突出技术引领，充分发挥新产品项目制管理模式的效用，不断向市场推出满足用户需求、引导用户需求的新产品，确立并巩固新的行业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目前，高压方箱一级能效电机方面已完成了YJKK355-4 400kW、YJKK400-6 560 kW、YJKK450-8 630kW等样机试制工作，试验结果符合国家一级能效规定。无刷双馈电机方面已开始典型规格的储备开发，完成YPT1120-4WF2 20000kW大功率异步电动机的研制工作，产品已交付用户。

2.将永磁电机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为公司拓展技术领域积累宝贵经验。目前，皮带机用半直驱永磁同步电动机完成了产品的系列储备，60000r/min超高转速磁悬浮永磁电机目前已进入样机制造阶段。

3.结合市场需求，尽早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已完成高功率密度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高压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技术储备工作。

### （三）质量管理方面

持续以工艺规范和可追溯性为重点，深化质量过程管控。开展检验规范梳理工作，严肃工序责任制，制定质量红线。继续开展库返电机抽查工作，倒序检查产品的质量追溯执行。制定《复验计划》，巩固历年技术改进项目的成果。推行供方产品第三方检测验收机制及约谈制度，加大供应商考核力度，严把采购“入口关”。增加质量问题警示形式，提升内外部质量意识。

### （四）生产制造方面

持续强化“大生产”意识，不断提升生产组织效率和科学性。明确公司内部责任，充分发挥产品制造部生产指挥中心的枢纽作用，实行全面监控生产流程，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加强内部生产资源协调配置，提高生产能力。转变生产系统考核导向，不断提升履约水平。扩大半成品加工范围、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生产组织，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

### （五）供应链建设方面

供应商分级管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改变付款模式，合理调剂分配付款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调节作用。实施采购品质提升计划，确保从源头上提升外购件质量，保障采购战略安全。进一步提高配套及时性，为合同履约率提供有力保障。做好供应商的实时动态评价和预警机制，提升供应链的应变能力。

### （八）风险防控方面

持续强化风险意识，有效化解各项风险。建立风险监测季报制度、重大风险及时报告制度及信息联络员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持续加大法律清欠力度，提高回款金额。华锐风电应收账款取得重要进展；成立中小股东诉讼工作小组，开通“一对一”和解渠道，积极赔付中小股东；开展合同文本专项检查与合规性自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 （九）投资者管理方面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加强信息披露，及时、规范披露各种重大信息，提升公司的透明度。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与上期比较合并范围减少 1 户，为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减少原因是：二级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继续存在，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